

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金科规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金山区科普特色项目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金山区科普特色项目管理，经区科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现将新修订的《金山区科普特色项目管理规定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金山区科普特色项目管理规定

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1年12月31日

附件

金山区科普特色项目管理规定

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

为进一步加强金山区科普特色项目管理，根据国家、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情况，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科委”）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使用原则

金山区科普特色项目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坚持“统一标准、公平竞争、择优资助、重视管理、追绩问效”的原则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。

第三条 资金来源和管理部门

年度区级科普专项经费为项目资助经费的主要来源。区科委是科普特色项目的组织管理部门，负责项目的申报、受理、资金拨付、项目验收和解释说明等工作。

第四条 科普特色项目类别

（一）科普阵地类。支持区级及以上科普场馆提升改造，包括科普基地、科普惠农基地、科普示范社区（村）、青少年科技科普活动室、创新屋、社区书院、科普画廊等。

（二）科普活动类。支持科普主题宣传、科普展示展览、专题科普活动、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、科学探究、学术交流与合作

等科普活动。

(三) 科普作品类。支持科普图书、科普表演、科学实验、科普电子作品、科普展教具、科普理论研究等科普作品创作。

(四) 重点科普项目。支持有利于提升全区科普能力、完善科普公共服务的重点科普项目。

第五条 项目申报

区科委根据本区科普实际情况，编制发布区级科普特色项目申报通知，明确申报要求、申报时间、受理地点等具体信息。项目主体可以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向区科委进行申报，项目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项目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第六条 项目评审和立项

区科委在集中受理后，将组织专家或委托评估机构评审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，拟定入围名单并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确定无异议后，区科委与项目主体签订项目合同，明确项目内容、实施周期、资金支持额度、资金支付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内容。

第七条 资助比例和支持方式

科普阵地类项目资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50%，其中科普基地方向项目最高资助不超过10万元，科普惠农基地方向项目最高资助不超过6万元，一村（居）一品方向项目最高资助不超过5万元。科普活动类项目资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50%，

且最高资助资金不超过 6 万元。科普作品类项目资助方式为定额资助，最高资助资金不超过 5 万元。重点科普类项目可以不受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限制，最高资助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。项目资助方式包括分阶段拨付资助和后补贴拨付资助两种。分阶段拨付资助项目按照事前立项、分阶段拨付的方式进行。科普阵地类、科普活动类、科普作品类项目立项后拨付 50%的资助资金，项目验收后再拨付剩余 50%的资助资金；重点科普项目为后补贴拨付资助项目，项目验收后，一次性拨付所有资助资金。

第八条 资金的支出范围

（一）科普活动相关费用。包括科普培训、讲座、展览等活动，以及与活动直接相关的场地、搭建、运输、劳务等费用。

（二）科普专用资料和设备相关费用。制作、购买或租用科普活动相关的宣传设备、展教具、图书和影像资料、多媒体演示播放器材、专用设备等所发生的费用。

（三）科普资源相关费用。包括影视编创制作费、科普信息化建设费等。其中，影视编创制作费是指科普电影、电视（广播）节目、微视频、动漫、表演等编创与制作过程中所发生的设备租赁、服装道具制作与租赁、搭建、运输、宣传和劳务等费用。科普信息化建设费是指传播内容制作、应用推广、传播渠道整合和劳务等费用。

（四）其它费用。是指除上述各项费用支出以外，开展科普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。

第九条 项目管理

获得资金资助的单位应将资助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实行单独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专项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，项目承担单位为国有单位的，该资产属于国有资产，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获得资金资助的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发生的费用，可以在资金中列支，在规定时限内执行完毕。

科普特色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：

- （一）人员工资、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。
- （二）日常办公、出国（境）和业务招待支出。
- （三）土建工程、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、新增办公设备支出。
- （四）组织、管理和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。
- （五）罚款、还贷、捐赠、赞助、对外投资支出。
- （六）与科普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第十条 项目变更

获得资金资助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，不得自行调整。执行过程中需要发生重大变化调整的应当先申报报批手续，经区科委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预算。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一年，如需延期，必须进行阶段性检查核准，最多延期一次，且延期不超过6个月。

第十一条 项目撤销

项目承担单位无法组织项目实施的，须以书面形式向区科委提出撤销申请，并在规定时间退回资助资金。

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

区科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。项目完成后,项目主体应当按合同要求, 向区科委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与总结报告。区科委组织专家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。项目投资(指科普特色项目申请书或管理合同核定的投资额)完成 90%(含)以上的项目, 可以通过验收, 全额核拨专项资金尾款; 项目投资完成 70%(含)—90%的项目, 可以通过验收, 但必须按照同比例核减专项资金; 项目投资额不足 70%的项目, 验收不予通过, 尾款不予支付并依法追回所有资助资金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将追回其相应资金,在后续三年内取消其申报资格, 并依据相关规定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处理。对于其他违法违规行为, 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分。

- (一)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, 虚列支出。
- (二)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。
- (三) 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。
- (四) 失职致使计划无法实施, 造成不良影响。
- (五) 无正当理由经费不及时支付到用款单位和个人。
- (六)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

(七) 擅自变更项目承担主体。

第十四条 实施日期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原《金山区科普特色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》（金科〔2020〕3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区财政局

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